

应纳税所得额

【知识点】税前扣除原则和范围

一、扣除项目的原则

1. 权责发生制原则

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，而不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。

2. 配比原则

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。除特殊规定外，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。

3. 相关性原则

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的应税收入直接相关。

4 确定性原则

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，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。

5 合理性原则

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。

二、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、扣除的其他支出

1. 成本。包括销售成本、销货成本、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。即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转让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包括技术转让）的成本。

2. 费用。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。

【提示】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佣金中能直接认定的进口佣金调整商品进价成本。

3. 税金★

计入税金及附加	消费税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
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	耕地占用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契税、进口关税、不得抵扣的增值税
通过损失扣除	购进货物发生 非正常损失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
不得税前扣除的税金	企业所得税、允许抵扣的增值税、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

4. 损失。企业在**生产经营活动**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、毁损、报废损失，转让财产损失，呆账损失，坏账损失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。

【提示 1】损失按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扣除。

【提示 2】已做损失处理的资产以后年度又全部或部分收回时，应计入**当期收入**。

5. 扣除的其他支出。除了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外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。

